

附件：

参会报名及提交论文细则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04年10月23日—25日

二、会议地点：合肥稻香楼宾馆

三、组织架构：

- 1· 主办机构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- 2· 承办单位：安徽省律师协会
- 3· 行政支持：安徽省司法厅

四、主题：队伍建设与事业发展

五、会议安排：

- * 10月22日：报到
- * 10月23日（第一天）：主会场举行开幕式和召开论坛，司法部领导和有关专家、学者及嘉宾将登台演讲。
- * 10月24日（第二天）：演讲
- * 10月25日（第三天）：闭幕式

六、与会人员：规模控制在400人以内，其中包括各地律师代表，有代表性的公检法、关联行业、企业界、学术界的代表。

七、注册费用：

1· 会务费：与会代表每人收取会务费1200元人民币（在报名截止日之前缴纳报名费者，将优惠至1000元人民币），西部地区律师每人900元人民币（在报名截止日之前缴纳报名费者，将优惠至700元人民币）。

2· 会务费缴纳方式：

- (1) 通过邮局或银行汇款至安徽省律师协会
收款单位：安徽省律师协会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荣事达大道95号
开户银行：商行城支
账 号：23212100051908
邮政编码：230001

(2) 在会议报到现场，用现金支付。

八、提交论文：

1· 论文要求：

提供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各一份，书面文本用A4纸打印，电子文本可通过3.5寸软盘或电子邮件发送。

2· 论文参考选题：

(一) 队伍建设

1· 律师队伍建设目前存在哪些薄弱环节？

关于参加“第四届中国律师论坛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律师协会：

为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、提高律师业务水平和道德素质，加快律师事业发展步伐，“第四届中国律师论坛”将以“行业建设与事业发展”为主题，进一步弘扬和光大“中国律师论坛”的思想碰撞、观点交锋、经验交流、文化展示的魅力和特点。

本届论坛将借鉴前三届中国律师论坛的经验，并力求突出互动性、实用性。届时，组委会将邀请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领导与有关专家、学者到会演讲。论坛闭幕时，将举行论坛总结，并选出第五届“中国律师论坛”承办单位及承办地。论坛结束后，全国律协将以理论性、科学性、先导性、实用性、效益性、认同性等为标准，从提交论坛的全部论文中选出优秀论文，向作者颁发“优秀论文证书”并编印“论坛优秀论文集”。会后将向全国律师发表倡议书。

“第四届中国律师论坛”将于2004年10月23日—25日（10月22日报到）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。本着“以会养会”的原则，参会人员每人收取会务费1200元（西部地区与会代表每人收取会务费900元），所收会务费用于论坛活动所需支出（包括会场租金、有关专家讲课费、资料费、论文专集印刷费、餐费等），交通费、住宿费由与会代表自理。

由于场地等因素限制，论坛的规模将严格控制在400人以内，望各地律师协会尽快组织协会人员及律师报名参加，报名截止日期为2004年9月20日（报名顺序以交费先后为准）。

附件：《参会报名及提交论文细则》

二〇〇四年六月一日

报：部领导

送：部办公厅、律公司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

各理事

本协会：秘书长、各位副秘书长、各（部）室、《中国律师》杂志社

- 2· 如何加强律师队伍的学习教育？
- 3· 如何认识加强律师队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？
- 4· 如何提高律师职业的道德水准？
- 5· 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的内容和目标？
- 6· “两结合”体制与加强律师队伍的关系。
- 7· 如何规范律师与法官的关系。
- 8· WTO 背景下，律师队伍面临的挑战和对策。
- 9· 诚信建设体系的构建目标。
- 10· 青年律师如何成长？
- 11· 如何走向专家型律师？
- 12· 京、沪、渝、深四地律师诚信体系建设调查研究。

（二）行业管理

- 1· 在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中，如何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？
- 2· 律师事务所自身建设的现状和未来？
- 3· 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如何与改善律师执业环境结合起来？
- 4· 行业协会改革与发展的前景？
- 5· 如何构建律师业的监督网络系统？
- 6· 律师管理的法律法规如何修改、完善和补充？
- 7· 律师业的监督规范体系和机制如何建构和完善？
- 8· 执业风险的防范机制。
- 9· 律师职业保障的切入点。
- 10· 提高律师事务所自身管理水平与律师个人的专业定位。
- 11· 如何完善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？
- 12· 律师维权体系的构建和完善。
- 13· 律师收费制度的完善。
- 14· 律师税收制度的改革。
- 15·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的改进和完善。
- 16· 拓展法律服务领域中，司法行政管理部门与律师行业组织能起什么作用？
- 17· 律师流动管理制度的制度设计和导向？
- 18·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的现状和未来。
- 19· 行业规则的理解与解析。
- 20· 如何建立良好的法律服务秩序、改善执业环境、创建依法执法的环境建构？
- 21· 国内律师在香港/澳门设立执业机构之前瞻。
- 22· CEPA 与内地、香港、澳门律师联营问题研究。
- 23· 律师利益冲突问题研究。
- 24· 律师客户关系管理制度研究。
- 25· 律师行业管理研究。

（三）事业发展

- 1· 如何认识律师在现代社会中的定位？
- 2· 如何评价律师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？
- 3· 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对于维护司法公正、促进依法治国有何重要意义？
- 4· 如何理解律师是法律服务共同体的主导力量？
- 5· 充分发挥律师的社会作用？
- 6· 律师如何参与公益事业？
- 7· 东西部律师的不同现实和有关政策。
- 8· 市场经济中的律师作为。
- 9· 律师与法律援助的理论与实践。
- 10· 政府职能转变与行业管理组织作用的发挥。

- 11· 律师职业与人权保护研究。
- 12· 律师参政、议政的现状、问题与反思。
- 13· 中国律师“走向世界”之专题调查研究。
- 14· 律师贫困化及对策研究。
- 15· 律师空白地区法律服务体制的建立和健全研究。
- 16· 女律师特别保护问题研究。

(四) 业务研讨

1· 提交日期：

提交论文截止至 2004 年 8 月 15 日。

2· 提交论文联系方式：

全国律协业务部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四十条 24 号青蓝大厦 5 层 全国律协业务部

邮政编码：100007

联 系 人：朱 英、马铭志

联系电话：010—84020232

电子邮箱：2004@acla.org.cn

2004@law.org.cn